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YZA-HJC-2507322

项目名称: 地下水、废水、废气、土壤、噪声自行监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方: 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: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2 号



衡阳职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08月08日



报 告 编 写 说 明

1.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责。
2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3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4.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资质认定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5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测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6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7. 本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
联系地址：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枫路 8 号

邮政编码： 421001

联系电话： 0734-8184648

网 址： www.hyzahb.com

一、基本情况

样品名称：地下水、废水、废气、土壤、噪声	样品来源：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
样品状态：完好	检测依据：见附表 1
采样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2 日、08 月 06 日	检测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2 日~08 月 07 日
采样人员：肖珍科、蒋杰伟、李俊霖、唐明灿、刘炜	实验室分析人员：邓玉校、雷课、万彤、凌霞、曾荣华、周芳芳、李茂芳、贾超、潘祥枫

二、检测结果

(1) 地下水[07 月 22 日]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单位
	W1-2#生产厂房北侧检测井	W2-废水排放口与初期雨水收集池附近检测井		
pH 值	7.7	7.9	6.5~8.5	无量纲
钴	0.00045	0.00299	0.05	mg/L
镍	0.00426	0.00542	0.02	mg/L
砷	0.00215	0.00228	0.01	mg/L
镉	0.00130	0.00316	0.005	mg/L
备注	1、标准限值为“—”表示该标准对该项目无要求； 2、标准限值：参考《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 表 1 及表 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。			

(2) 废水[07 月 22 日]

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DW001 厂区总排放口	悬浮物	7.2	9.5	8.0	8.2	140	mg/L
	化学需氧量	74	88	81	81	150	mg/L
	氨氮	18.0	16.8	17.0	17.3	30	mg/L
	总氮	31.0	30.7	30.6	30.8	40	mg/L

(4) 无组织废气[07 月 22 日]

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厂界上风向 1#	颗粒物	0.188	0.175	0.182	0.3	mg/m³
厂界下风向 2#		0.210	0.288	0.213		
厂界下风向 3#		0.298	0.295	0.208		
厂界上风向 1#	镍（镍及其化合物）	0.000215	0.000186	0.000181	0.02	mg/m³
厂界下风向 2#		0.000312	0.000292	0.000364		
厂界下风向 3#		0.000286	0.000340	0.000351		
厂界上风向 1#	镉（镉及其化合物）	0.00000236	0.00000189	0.00000176	0.000005	mg/m³
厂界下风向 2#		0.00000283	0.00000190	0.00000199		
厂界下风向 3#		0.00000318	0.00000250	0.00000323		
备注	1、检测项目的检出限见附表 1； 2、标准限值：参考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0484-2013 表 6 中标准限值。					

(5) 土壤[07 月 22 日]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单位
	T1-废水收集池北侧土壤 E:112.619873 N:26.973749	T2-含镉废气处理设施周边土壤 E:112.619545 N:26.973698		
	20cm	20cm		
pH 值	5.38	4.78	—	无量纲
总砷	29.9	25.7	60	mg/kg
钴	10.6	7.14	70	mg/kg
镍	32	43	900	mg/kg
镉	0.65	9.48	65	mg/kg
备注	1、检测项目的检出限见附表 1； 2、标准限值：参考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GB 36600-2018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，标准限值为“—”表示该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排放无要求。			

(6) 噪声 [08 月 06 日]

测点编号	检测地点	声源类型	测量值 L_{eq}		标准限值		单位
	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N1	厂界东外 1 米	面声源	54	49	65	55	dB(A)
N2	厂界南外 1 米		60	52	65	55	
N3	厂界西外 1 米		59	54	70	55	
N4	厂界北外 1 米		57	52	70	55	
备注	1、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/S-115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验； 2、标准限值：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 1 中 3、4 类。						

三、附表及附图

附表 1：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及检出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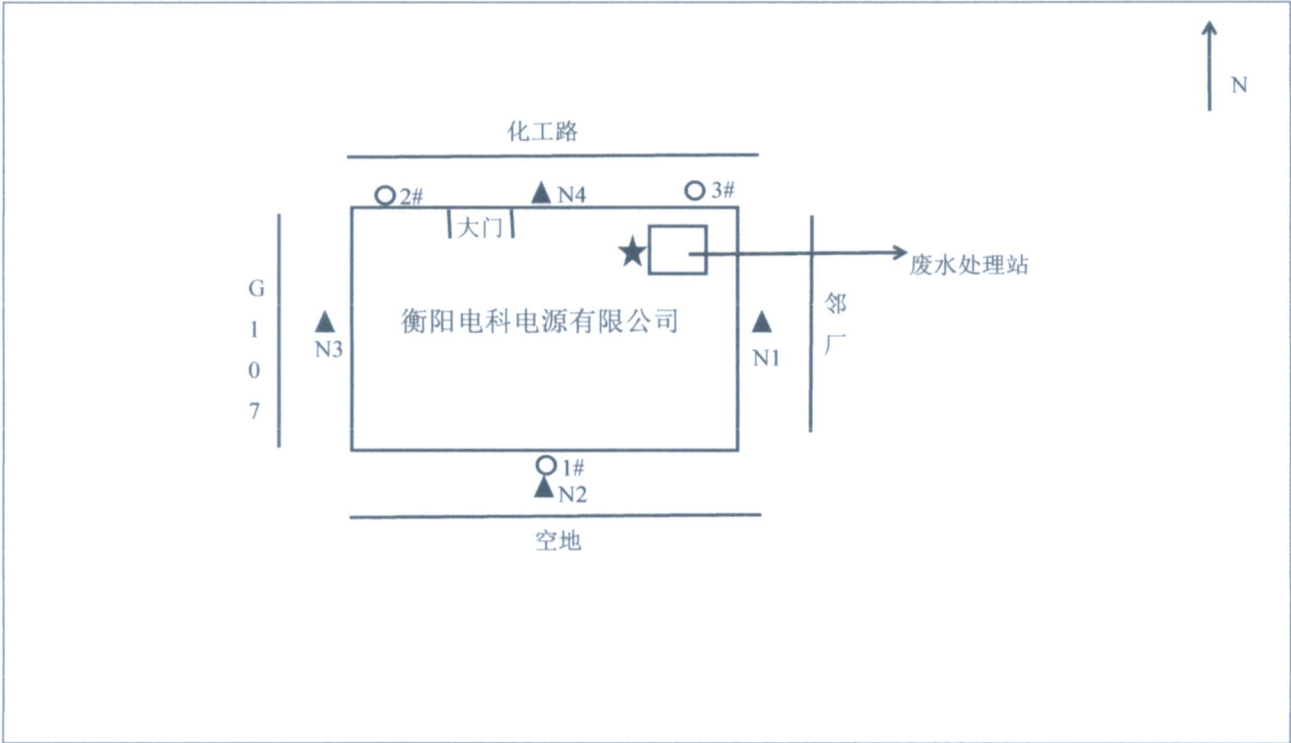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型号/编号	检出限
地下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笔式 PH 检测计 PH848/S-188	/
	钴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 iCAP RQplus/L-134	0.00003mg/L
	镍			0.00006mg/L
	砷			0.00012mg/L
	镉			0.00005mg/L
废水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8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114/L-006	/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》HJ 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-8Z/L-077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》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/L-085	0.025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	0.05mg/L
	总磷（磷酸盐）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》GB 11893-89		0.01mg/L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使用仪器型号/编号	检出限
废水	镍（总镍）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plus/L-134	0.00006mg/L
有组织废气	流量（标干流量）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/S-127	/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305PRO/L-147	1.0mg/m ³
	镍(镍及其化合物)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plus/L-134	0.0001mg/m ³
	镉(镉及其化合物)			0.000008 mg/m ³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305PRO/L-147	0.167mg/m ³
	镍(镍及其化合物)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plus/L-134	0.0000005 mg/m ³
	镉(镉及其化合物)			0.00000003 mg/m ³
土壤	pH 值	《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》HJ 962-2018	PH 计 PHS-3C/L-010	/
	总砷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GB/T 22105.1-2008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00/L-046	0.01mg/kg
	钴	《土壤和沉积物 19 种金属元素总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1315-202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plus/L-134	0.06mg/kg
	镍			2mg/kg
	镉			0.03mg/kg
噪声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/S-115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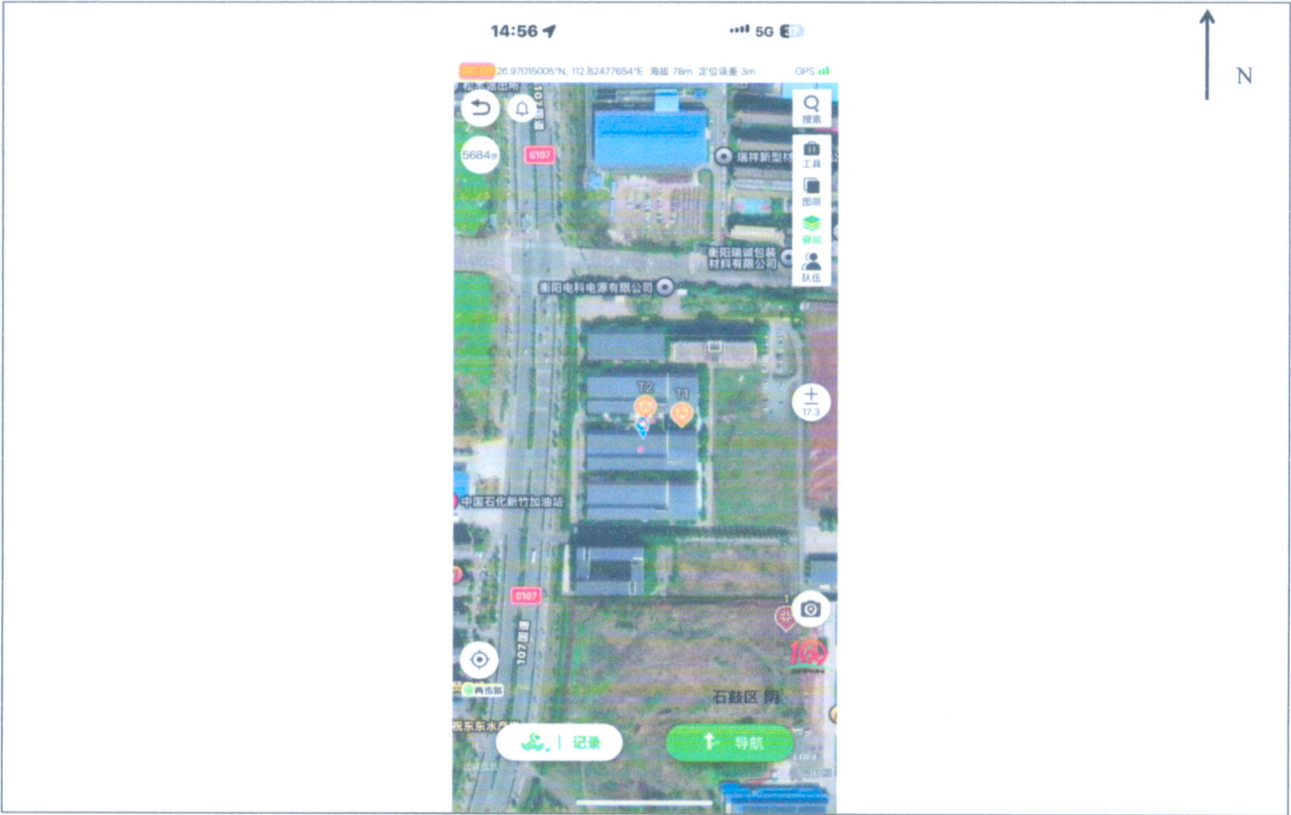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2： 气象参数表

日期	天气	风向	风速（m/s）	气温（℃）	相对湿度（RH%）	气压（kPa）
2025 年 07 月 22 日	晴	南	1.3	31.0~34.2	57.3	99.5~99.6
2025 年 08 月 06 日	阴	东北	1.4	/	/	/

附图 1：检测布点图，“★”表示废水检测点位，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，“▲”表示噪声检测点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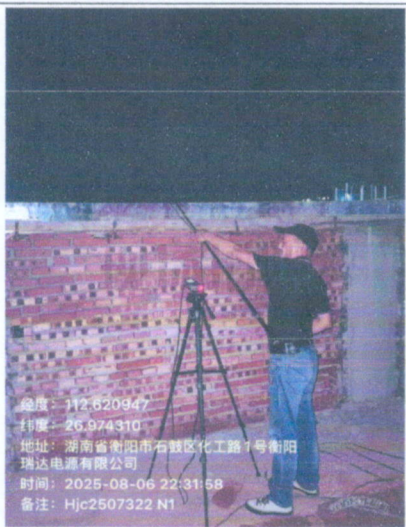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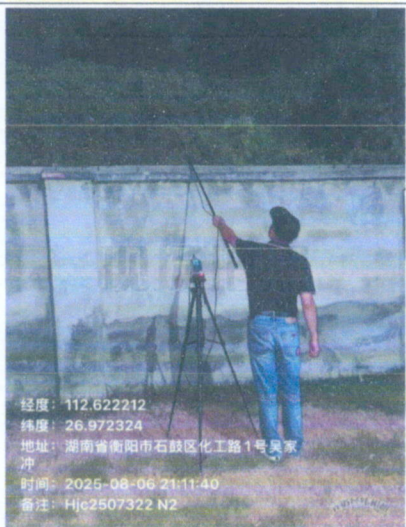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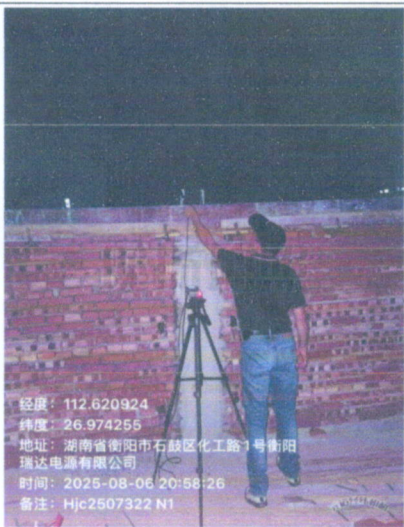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图 2：检测布点图-土壤



附图 3：采样图片







编制: 顾文松 审核: 胡强 批准: 彭波

批准日期: 2025.8.8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———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———



2025.8.8